

吉林大学教务处

校教字〔2016〕82号

关于公布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缓考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现将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缓考有关规定》予以公布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缓考有关规定

2. 吉林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



吉林大学本科学学生缓考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教学管理,完善本科学学生学业考核工作,严肃考试纪律,现对本科生申请缓考做如下规定:

第一条 学生一般不允许缓考。

第二条 如因生病或考试冲突等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试的,应在考前提前办理缓考手续。

1.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,需在考前填写《吉林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》,并持校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,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,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。

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,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的次日日内凭诊断证明补办缓考手续,逾期不办及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缺考的,按旷考处理,该门课程成绩按“0”分记载。

2. 因重修(重考)、补修课程与正常考试课程时间安排冲突的,可在考前填写《吉林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》,申请重修(重考)、补修课程的缓考。

3. 校内考试与校外考试安排冲突的,应以校内考试为重,原则上不允许申请缓考。

第三条 学校不单独组织缓考,缓考学生应及时随低年级参加考试或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。

第四条 缓考成绩按正常期末考试成绩记载,平时成绩由该课程的原任教师提供,记入总成绩。公共选修课不能申请缓考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适用于全体在校本科生。专科生申请缓考参照此规定办理。

吉林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

姓 名		学 院	
教 学 号		联系电话	
所在学期		缓考课程及课程代码	
任课教师		教师所在学院	
缓考事由： 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 年 月 日			
学 生 所 在 学 院 意 见	教学院长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教务处 意 见	教务处意见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
备注

- 1、缓考必须考前办理，逾期不予补办。
- 2、学生因事假原则上不准办理缓考；因病不能参加考试，需持医院证明。
- 3、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试，缓考学生应及时随低年级参加考试或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。
- 4、本表一式 4 份，一份交教务处存档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，一份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处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